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工字〔2021〕4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工会经费审批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院）工会财务管理，规范财经工作秩序，明确经济责任，促进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校（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制度。
2. 实行经费负责人经济责任制，经费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经费的审批。
3. 实行超限额资金事前报告制度。

二、经费审批权限

1. 校（院）工会经费审批权限

校（院）工会经费由工会主席负责审批，其中单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须经分管工会校领导审批。

2. 机关分会经费审批权限

机关分会经费由分会主席负责审批，并由机关党委书记会签，其中单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须经分管工会校领导审批。

3. 院（部）分会经费审批权限

院（部）分会经费由分会主席负责审批，并由院（部）党委书记会签，其中单项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须经分管工会校领导审批。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